泉州台商投资区2020年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防盗安全门

**泉州台商投资区2020年**

防盗安全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防盗安全门产品监督抽查，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与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要求、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原则及附则。

注：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可参照执行。

**2产品分类**

分类共分4级，中文代号分别为“甲”、“乙”、“丙”、“丁”，拼音字母代号分别为“J”、“Y”、“B”、“D”，甲级最高，依此递减。

**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防盗安全门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防盗安全门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1。

表1 企业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销售额/万元 | ≥10000 | ≥3000且＜10000 | ＜3000 |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7565-2007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经网上自我公开声明或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要求**

6.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样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货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存放区或市场销售柜台或待销仓库内，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随机抽取同一批号、同一型号规格等级的2樘产品。

抽样基数

6.3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4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同一批号、同一型号规格、同一等级的2樘产品。在所抽取的2樘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检验样品用于按产品标准检验，备用样品用于异议处理时进行的复检。备用样品可封存于受检企业。

6.5样品处置

抽样人员对抽查的试样（含检验样、备用样）进行分别包装，包装应小心，为防拆封，可使用多张封条，样品表面均应覆保护材料密封包装。

6.6抽样单

6.6.1抽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被抽查防盗安全门产品的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6.6.2抽样单中要记录被抽查产品的规格、防盗等级、门框和门扇尺寸、所用钢板轧制类型（冷轧或热轧）等。

6.7 注意事项

当被检产品执行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时，受检单位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

**6 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2。

表2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及条款 | 检验方法及条款 | 重要程度分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外观 | GB 17565-2007　5.2 | GB 17565-2007　6.3 | B |  |
| 2 | 钢板板材厚度 | GB 17565-2007　5.4.2 | GB 17565-2007　6.5.2 | B |  |
| 3 | 尺寸与配合间隙 | GB 17565-2007　5.5 | GB 17565-2007　6.6 | B |  |
| 4 | 防破坏性能 | GB 17565-2007　5.6.2 | GB 17565-2007　6.7.2 | A |  |
| 5 | 防闯入性能 | GB 17565-2007　5.6.3 | GB 17565-2007　6.7.3 | A |  |
| 6 | 软冲击性能 | GB 17565-2007　5.6.4 | GB 17565-2007　6.7.4 | A |  |
| 7 | 悬端吊重性能 | GB 17565-2007　5.7 | GB 17565-2007　6.8 | B |  |
| 8 | 电器安全要求 | GB 17565-2007　5.7 | GB 17565-2007　6.12 | A |  |
| 9 | 永久性标志 | GB 17565-2007　5.3.a) | GB 17565-2007　6.4 | B |  |
| 10 | 铰链转动性能 | GB 17565-2007　5.9 | GB 17565-2007　6.10 | B |  |
| 11 | 锁具一般要求 | GB 17565-2007 5.10.4、5.10.5 | GB 17565-2007 5.10.4、5.10.5 | B |  |
| 12 | 锁具防盗要求 | GB 17565-2007 5.10.1 | GB 17565-2007 5.10.1 | A |  |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B 重要质量项目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检验后样品〈特别是不合格样品〉注意保存。

7.2.2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重要程度分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当产品仅有B类（重要程度分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一般不合格。

1）有一项A类不合格；

2）有两项B类不合格；

3）有三项C类不合格；

4）有一项B类和两项C类不合格。

注：1）～4）中A、B、C类是指xxx标准中规定的不合格项类。

结论用语:

a)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xxx标准要求，依据xxx抽查细则（或方案），判定为合格；

b)经抽样检验，xxx、xxx、xxx项目不符合xxx标准要求，依据xxx抽查细则（或方案），判定为不合格；

c)经抽样检验， xxx、xxx、xxx项目不符合xxx标准要求，依据xxx抽查细则（或方案），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注：“xxx抽查细则（或方案）”中的“xxx”，要填写完整的抽查细则（或方案）编号（含年代号）和名称。

**9异议处理原则**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局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不予复检的情况

（1）被检方提出复检时，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失效；

（2）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其他情况。